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0904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 3 條 本校設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夜間部。
- 1、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 5 年。
 - 2、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 2 年。
 - 3、二年制夜間部：除依照招生簡章及第 2 款規定外，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科組增加 1 年。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訂之。

第二章 入學

- 第 4 條 本校招收入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未經核定前，不得先行招生。
- 第 5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6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須繳交規定之學歷證件，才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具有正當理由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銷其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8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註冊，但以 2 星期為限，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 9 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概以自動退學論。

- 第 10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於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並須經科主任、教務長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12 條 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為原則。
-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受下列限制：
1、二年制及五年制後 2 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2、五年制前 3 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3、夜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下限不得少於 9 學分。
- 第 14 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科主任、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辦理。
- 第 15 條 本校日間部、夜間部學生於校內得相互選課及經本校與他校同意跨校選修者，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規定另訂之。
- 第 16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 18 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 19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缺席者為曠課。
- 第 20 條 學生於缺、曠課時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

第五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 第 21 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核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平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其他與該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等綜合評定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30%。
 - 2、期中考試成績：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30%。
 - 3、學期考試成績：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40%。
- 性質特殊之科目成績核算比例，得由任課教師訂定成績考核

方式，經科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於課程中公告。

- 第 22 條 學生考試違規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 23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軍訓四種，各種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體育、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其成績考查辦法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 第 24 條 學生學業、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得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優等：90 分以上至 100 分者。
甲等：達 80 分未達 90 分者。
乙等：達 70 分未達 80 分者。
丙等：達 60 分未達 70 分者。
丁等：達 50 分未達 60 分者。
戊等：未達 50 分者。
- 第 25 條 本校專科部各科之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各科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本校各科五年制前 3 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1、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科目積分。
2、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4、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6、各學期學業(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27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第 28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 29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分數登記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依成績更正辦法申請更正，經科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 第 30 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得持有證明於規定期限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則予補考。
- 第 31 條 期中考試補考，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試完畢後 2 週內辦理為原則；學期考試補考，於學期考試結束後 1 週內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為原則。上述補考以 1 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 第 32 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1、公假及直系親屬喪假之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部分，以 50% 合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2、學期考試補考成績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為學期成績。
- 3、應參加補考學生，未經准假曠考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 第 33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合格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其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准予休學。
- 第 34 條 學生期中考試卷及學期考試卷，保管期限 1 年，以備查考。如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式結束或救濟程式終結為止。登錄之成績記載簿應永久保存。
- 第 35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及格。
- 第 36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酌予減修學分。
- 第 37 條 學生課程或具前後連貫性之課程，須按課程開設順序修習及格，方予計列學分。未經相關科主任核准，不按順序修習所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於計算畢業修習學分總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列計。
- 第 38 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次學期課程。

第六章 轉學、轉科

- 第 39 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及最後 1 學年第 2 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擬定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 40 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41 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專科日、夜間肄業學生得互轉。
- 第 42 條 本校除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及最後 1 學年第 2 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 1 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總量管制班級名額為原則。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 43 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 2 年為限。

第八章 學分抵免

- 第 44 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前及轉科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

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始可畢業。

第 45 條 本校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經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抵免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1、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 2、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
- 3、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取得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檔者。

第 46 條 經本校核可學生，其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取得足資格證明符合課程要求檔，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 47 條 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以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48 條 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原則。休學 2 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得酌予再延長 2 年為限。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應於每學期受理申請休學截止日前提，該學期成績概不予計算。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1、缺、曠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2、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 51 條 休學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52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2、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3、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 4、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 2 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5、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6、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 53 條 退學轉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再行入學。
- 第 54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55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 56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章 畢業

- 第 57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1、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3、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 58 條 學生未具畢業資格，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由本校追繳註銷。
- 第 59 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 2 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 1 學期免註冊；辦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個科目。

第十一章 更改事項

- 第 60 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 61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學校申請更正。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62 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 第 63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 第 64 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造具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者)及轉學生名冊；學生退學後，造具退學生名冊；學生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造具畢業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 65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 66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